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大事記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公 布 (發 文) 號	說 明
1 日	院長春節慰問		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於100年春節2月1日蒞臨本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慰問執勤員警。
1 日	掃蕩地下簽賭站	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0030545500號移送書	本局北投分局持搜索票會同士林分局至臺北市士林區大西街查獲犯嫌蔡○峰等2人共同經營地下NBA簽賭站，並設立多處分站供不特定人簽賭，現場場查獲7臺電腦主機、帳冊、9台聯絡手機、本票2本、現金12萬元和存摺5本等贓證物，查該簽賭站每日簽賭金額約20萬元，總計不法利益超過1仟萬元，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 日	總統春節慰勤	區協管中心 100年2月1日10時34分傳真勤務通報辦理	農曆春節期間，總統馬英九於除夕當天下午蒞臨本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路派出所慰勤，並致贈慰問金，以慰勉基層員警平日執勤之辛勞。
5 日	偵破過失致死案	100年2月5日 北市警文二分 刑字第10030023600號函	本局文山第二分局偵破犯嫌楊○勳因知悉被害人楊小弟至超商偷竊飲料被店員發現，楊嫌得知一時氣憤夥同另一犯嫌顏○○以皮帶、棍子毆打被害人致死，全案依過失致死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移送偵辦。
9、11 日	偵破槍砲案	100年2月9日 北市警保大三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員警於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及廣州

		移字第 10002007 號	街執行巡邏勤務時，分別查獲犯嫌高○○持有改造手槍 1 枝及空彈匣 1 個；另於犯嫌詹○○所駕駛營小客車車內副駕駛座置物箱內，起獲改造手槍 1 枝、彈匣 2 個、子彈 7 發、火藥底火 1 盒及鋼珠 100 顆等贓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9-14 日	執行書展勤務	100 年 2 月 9 日 北市警交字第 10030323900 號	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假本轄世貿一館、二館及三館舉辦「2011 年第 19 屆台北國際書展」活動，計有 348 家出版社參展、1910 個攤位，參觀人數計約 51 萬人。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信義、大安、松山及內湖分局共同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9 日	偵破槍砲案	100 年 2 月 9 日 北市警刑大六字第 10030245800 號 100 年 2 月 9 日 北市警刑移五字第 10030281200 號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六隊持搜索票至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及土城區延和路等處，分別查獲犯嫌張○○持有改造槍枝 1 把、槍管、彈夾、改造子彈、彈殼、磨砂機及改造槍枝工具乙批等；另查獲犯嫌陳○○持有制式轉輪霰彈槍枝 1 把、霰彈 48 顆、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等贓證物，全案依違反槍砲、毒品等罪嫌移送偵辦。
10 日	查獲職業性大賭場	100 年 2 月 10 日 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030453800 號	本局中山分局持搜索票至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412 巷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德州撲克」職業性大賭場，並查獲主持人郭○松兼記帳及把風員工等計 28 人，查扣抽頭現金新臺幣 1 萬元，現金賭資 14 萬 7,700 元、籌碼賭資 91 萬 1,

10 日	偵破強盜案	100 年 2 月 10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第 100305250 00 號	200 元及賭資共計 106 萬 8,900 元等相關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本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獲報轄內「○○投注站」遭人竊取刮刮樂彩券，負責人蔡○○並遭竊嫌毆打，案經線上巡邏人員馳赴現場，當場查獲犯嫌黃○○及竊取刮刮樂彩券 4 張之證物，全案依強盜及傷害等罪嫌移送偵辦。
10、12 14 日	偵破連續竊盜案	100 年 2 月 10 日 北市警刑移一 字第 100303217 00 號 100 年 2 月 12 日 北市警刑移贓 字第 10030302800 號 100 年 2 月 14 日 北市警刑移贓 字第 100303065 00 號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持搜索票前往新北市新莊區執行搜索，查獲犯嫌陳○○涉及汽車竊盜，起獲汽車音響 2 組、音響架、遙控器、車用衛星導航主機 8 台、翻譯機等不法贓證物及作案工具手套等贓證物；至永和區中正路查獲王○○涉及贓物竊盜，查扣行動電話 4 具，並擴大偵破 3 件竊盜案；另在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查獲犯嫌張○○涉嫌竊盜案，起獲現金新臺幣 2600 元、口紅 1 支、鑰匙 5 把等贓證物，另擴大偵破 3 件竊盜案，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1 日	偵破夾帶運輸毒品案	100 年 2 月 11 日 北市警刑移五 字第 100302833 00 號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在桃園中正機場查獲犯嫌鄭○○，自澳門返國身著女用束衣，夾帶 K 他命 1540 公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1 日	破獲強盜案	100 年 2 月 12 日 北市警南分刑 字第 10030002700 號	本局南港分局破獲犯嫌張○○等 3 人於竊取南港捷運工地高壓電纜線時，經該公司員工郭○○發現，張嫌 3 人乃持剪線工具將被

			害人郭○○毆打成傷後逃逸，案經循線查獲到案，起獲電纜線外皮、水電材料、工具 1 批及海洛因、安非他命毒品等贓證物，全案依強盜、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偵辦。
--	--	--	---